债券简称：24 东水 Y1　　债券代码：148909.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东水 Y1”，债券代码 14890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拟于近期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对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预计协议签署后，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东水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